aurra

# 用戶協議

v1.0 2025 年 11 月



**風險提示**

外匯及差價合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CFD) 等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重大財務風險，包括損失可能超過初始投資金額之風險。客戶僅應使用其能夠承受損失之資金進行交易。

請注意，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不代表客戶擁有相關標的資產之所有權，亦不享有該標的資產所附帶之治理權或持股權益。

客戶在進行任何投資活動前，務必充分了解所有相關風險。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具有高度波動性，此類金融工具之交易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前，客戶應審慎評估自身之交易經驗及財務目標，並於必要時考慮尋求獨立財務專業意見。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閱本公司相關法律文件，以確保充分了解所有相關風險。

**目錄**

1. 前言
2. 定義及解釋
3. 客戶同意與風險確認
4. 賬戶
5. 入金及出金
6. 客戶資金
7. 商品及服務
8. 交易平臺及客戶中心
9. 交易可用性及技術中斷
10. 延遲及報價錯誤
11. 追加保證金通知及強制平倉
12. 企業行動
13. 費用及相關款項
14. 利益衝突
15. 責任及彌償
16. 酌情補償
17. 終止及暫停
18. 通知及通訊
19. 保密及資料保護
20. 不可抗力
21. 市場濫用
22. 禁止之交易行為
23. 準據法及適用法規
24. 其他條款
25. 修訂
26. 聯絡資訊

## 1.前言

1.1. 本《用戶協議》(以下稱**「本協議」**) 由 Aurra Mark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客戶共同訂立。Aurra Mark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家在聖露西亞註冊之國際商業公司，註冊編號為 2025-00208 (以下稱**「我們」**、**「Aurra」**、**「Aurra Markets」**或**「本公司」**)；客戶則為已成功填寫並提交開戶申請表之個人或法人實體 (以下稱**「客戶」**)。客戶訂立本協議，即表示其已確認並理解、同意受本協議所載條款之約束。

1.2. 客戶於 Aurra Markets 開設賬戶，即表示其確認接受下列文件，而該等文件共同規範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1.2.1. 《用戶協議》：說明雙方之主要條款及義務。

1.2.2. 《風險披露聲明》：概述槓桿金融工具交易可能涉及之相關風險。

1.2.3. 《重要事項說明書》：概述本公司商品及服務之重要資訊。

1.2.4. 《入金與出金政策條款》：說明資金存入客戶賬戶及自客戶賬戶提取之程序與相關條件。

1.2.5. 《交易指令執行政策》：說明交易指令（訂單）之處理及執行方式。

1.2.6. 《隱私權政策》：說明本公司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客戶之個人資料。

1.2.7. 《國際打擊洗錢條例 (AML)》：說明本公司為防制金融犯罪所採取之相關措施。

1.2.8. 《紛爭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說明客戶提出申訴及解決相關紛爭之程序。

1.3. 上述文件之最新版本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法律文件」專區頁面。客戶同意定期查閱該等文件，因相關內容可能不時更新。

1.4. 無義務採取任何涉及下列事項之行動：

1.4.1. 評估任何交易部位 (以下稱**「倉位」**、**「部位」**) 是否適合客戶；

1.4.2. 持續監控客戶任何倉位之狀況，或就該等倉位向客戶提供建議；

1.4.3. 防止客戶進行超出其財務承受能力之交易；或

1.4.4. 平倉任何未平倉部位。

## 2. 定義及解釋

2.1. 除上下文另有明確規定外，本《用戶協議》中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以下含義，並得視實際情況以單數或複數形式解釋：

2.1.1. **接受或同意：**除第三方線上平臺之情況外，係指客戶或授權使用者通過電話、電子郵件、面對面方式或線上服務，表示接受 Aurra 所提供之條款。

2.1.2. **存取資料：**係指客戶使用本公司交易平臺執行差價合約 CFD 交易指令所需之登入憑證及密碼，以及客戶登入個人專區以進行非交易活動時所使用之任何機密投資者密碼、電話密碼或其他類似驗證資料。

2.1.3. **開戶申請表：**係指客戶為申請使用本公司服務及開設客戶賬戶，而通過本公司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在線上填寫，或以紙本形式填寫之申請表或問卷。
該申請表或問卷用於協助本公司蒐集相關資訊，以進行客戶身分識別、客戶分類、盡職審查、財務狀況評估及適合性評估，並確保符合適用法規之要求。

2.1.4. **賬戶：**係指本公司為客戶於交易平臺及 / 或多商品平臺中開設及維護之一個或多個賬戶，供客戶使用本條款項下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該等賬戶將記錄客戶之現金、資產以及任何已實現之收益或損失，並依實際情況計入或扣除相關款項。

2.1.5. **調整事件：**係指對以指數作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產生影響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宣布以其他指數取代原指數或指定後續指數。

2.1.6. **關聯企業：**係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實體。
「控制」係指有權指揮，或具有管理本公司或相關實體之業務及營運的權力或依據。

2.1.7. **協議：**係指規範本公司與客戶關係之完整法律及營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用戶協議》、《風險披露聲明》、《隱私權政策》、《交易指令執行政策》、《紛爭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入金與出金政策條款》、《重要事項說明書》、《國際打擊洗錢條例 (AML)》，以及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另行約定之其他特定條款及細則。

2.1.8. **適用法規：**係指相關監管機構、市場不時發布或修訂之任何規則、指引或指令，以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2.1.9. **委買價 (Ask)：**係指報價中較高之價格，客戶可按照該價格買入相關資產。

2.1.10. **申請表：**係指客戶向本公司申請開立賬戶時必須填寫及提交之表格。

2.1.11. **授權使用者：**係指經客戶授權，可代表客戶使用本公司服務及 / 或提交交易指令之任何個人。

2.1.12. **餘額：**係指客戶賬戶於最近一次已完成交易，以及任何入金或出金操作完成後，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所顯示之整體財務結果。

2.1.13. **基準貨幣：**係指客戶賬戶之計價貨幣，本公司對該賬戶進行之一切扣款及入賬均以該貨幣處理。

2.1.14. **委賣價 (Bid)：**係指報價中較低之價格，客戶可按照該價格賣出相關資產。

2.1.15. **差價合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 CFD)：**係指一種金融交易，其收益或損失取決於標的資產價值或價格之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大宗商品、證券、貨幣或其他金融商品。

差價合約 (CFD) 類型包括個股 CFD、股票指數 CFD、大宗商品 CFD、貴金屬 CFD 及外匯貨幣對 CFD。

2.1.16. **客戶：**係指已成功於本公司平臺上註冊並開設賬戶，以參與金融商品買賣，且為本協議一方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2.1.17. **客戶中心：**係指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中受密碼保護之專區，客戶可通過該區域存取及查看其賬戶資訊。

2.1.18. **合約規格：**係指 CFD 之主要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點差、佣金、掉期、交易手數、初始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已用保證金、設定止損、止盈及限價指令之最低距離或水平、融資費用、掉期費用、其他適用費用，以及合作夥伴 / 第三方佣金。

上述條件由本公司不時針對各類 CFD 訂定。

2.1.19. **企業行動：**係指影響標的資產持有人之事件，包括派發股息 ( 以股代息或特別股息 )、供股、公開發售、紅股、資本化、收購、合併、分拆、上市、除牌 / 下市、暫停上市，或任何其他直接影響相關持有人之類似事件。

2.1.20. **貨幣對：**係指 CFD 交易中兩種不同貨幣之報價方式，其中一種貨幣之價值以另一種貨幣表示。

貨幣對由基準貨幣 (Base Currency) 及報價貨幣 (Quote Currency) 組成，並顯示購買一單位基準貨幣所需之報價貨幣數量。

2.1.21. **入金：**係指依本公司要求，客戶就所有金融商品於交易建立時或價值日前任何時間存入本公司之款項。

該入金係作為約定交易指令價值之部分付款，不視為客戶資金，並包括為現有或預期之未平倉部位所存入之款項。

2.1.22. **金融商品：**係指客戶與本公司之間，以相關標的資產價值為基礎所進行之任何外匯合約或場外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貨幣對、大宗商品、貴金屬、股票或指數。

2.1.23. **不可抗力：**係指超出各方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破壞行為、內亂、國家緊急狀態、火災、水災、疫情、罷工、徵收、政府行動，或本公司硬體或系統受損，但前提為該等事件並非因客戶或本公司之行為、不作為或疏忽所致。

2.1.24. **初始保證金：**係指本公司要求客戶於進行 CFD 交易建立倉位時所需之保證金。

2.1.25. **法律：**係指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適用本地或外國法律、法規、法院命令、制裁制度或其他法律要求。

2.1.26. **追加保證金通知：**係指本公司向客戶發出之通知，告知客戶其保證金不足以提交新的交易指令或維持現有未平倉部位。

2.1.27. **市價執行：**係指客戶之任何交易指令（訂單處理）按照該交易指令處理時之現行市場價格執行。

2.1.28. **保證金要求：**係指客戶為進行交易及/或維持其賬戶內之未平倉部位，而須向本公司存入或持有之資金及/或資產金額。

2.1.29. **市場：**係指依既定交易規則運作並具有明確交易時間之任何交易環境或多邊交易設施，包括受監管市場等由參與者買賣金融商品或資產之各類市場。

2.1.30. **市價單：**係指按照交易執行當時本公司所提供之最佳可成交價格進入市場之交易指令。

2.1.31. **通知：**係指依本協議要求或允許發出，或為本協議之目的而發出之任何通知。

2.1.32. **未平倉部位：**係指尚未平倉之任何部位，包括多頭部位或空頭部位，且仍屬有效並尚未完成結算之交易。

2.1.33. **交易指令/訂單：**係指本公司與客戶依適用之交易合約條款所訂立之金融商品交易。

2.1.34. **當事人：**係指本協議之雙方，即本公司與客戶。

2.1.35. **掛單：**係指客戶按照指定條件提交、於未來買入或賣出 CFD 之交易指令。該交易指令僅於相關資產價格達到指定水平時始會執行。

2.1.36. **報價：**係指特定標的資產目前價格之資訊，包括買入價及賣出價兩種型式之價格。

2.1.37. **報價貨幣：**係指貨幣對中的第二種貨幣，客戶可使用該貨幣與基準貨幣進行兌換買賣。

2.1.38. **報價基礎：**係指儲存於交易伺服器中，用於 CFD 交易之報價流資訊。

2.1.39. **報價流：**係指交易平臺上所顯示之各 CFD 連續報價資訊。

2.1.40. **報價錯誤：**係指因流動性提供商問題、軟體故障、輸入錯誤或其他明顯報價錯誤所產生之報價異常，包括報價延遲。

2.1.41. **滑價：**係指交易要求價格與實際成交價格之間的差異。
滑價可能發生於價格高度波動期間、使用市價單或掛單時，或提交大額交易指令時，並可能因指定價格水平之市場交易意願、流動性或成交量不足而產生。

2.1.42. **點差：**係指特定資產買入價格與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

2.1.43. **強制平倉：**係指當客戶賬戶之淨值達到交易條件中所規定之預設關鍵水平，即「**強制平倉水平 (Stop Out Level)**」時，本公司為避免客戶賬戶餘額成為負數，自動且強制平倉客戶部分或全部未平倉部位。

2.1.44. **條款：**係指規範客戶與本公司關係之標準業務條款，並得不時予以修訂。

2.1.45. **第三方：**係指與本公司訂有協議之任何實體，使客戶得以使用該實體之線上交易平臺（第三方線上平臺），並通過該平臺向客戶提供其他額外的服務。

2.1.46. **交易：**係指依本協議已代表客戶執行之任何 CFD 交易指令。

2.1.47. **交易規模：**係指 CFD 交易之每手規模乘以交易手數 (Lot Size) 所得之數值。

2.1.48. **標的資產：**係指 CFD 所依據之資產，包括貨幣對、金屬、期貨、大宗商品、指數、股票、加密貨幣，或本公司不時自行決定之任何其他資產。

2.1.49. **已用保證金：**係指客戶目前為維持未平倉部位而占用之資金及 / 或資產金額。

2.1.50. **網站：**係指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aurra.markets，或本公司不時營運之任何其他網站，包括本公司之手機及網頁應用程式，以及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軟體；上述網站、應用程式及軟體均依本協議條款規範及提供。

2.1.51. **書面通知：**係指通過交易平臺、內部郵件、電子郵件、傳真、郵寄、商業快遞、航空郵件或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任何通知或通訊，包括通過客戶個人專區（客戶中心內）發出之通訊。

2.2. 本協議中，表示單數之詞語亦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 / 陽性之詞語亦應包括女性 / 陰性，反之亦然；表示個人之詞語亦適用於公司、合夥組織、非法人實體及其他任何法律實體，反之亦然。

2.3. 本協議所使用之標題僅為方便查閱之用，不應影響本協議條款之解釋或適用。

2.4. 本協議中對任何法令、法規或法律之引用，均包括其不時修訂、修改、補充、整併或重新制定之版本。

此規定亦適用於任何相關指引、指令、法定文書、命令，或重新制定或修改該等法令、法規或法律之任何法定條文。

## 3. 客戶同意與風險確認

3.1. 本公司對是否接受客戶成為本公司客戶，保留完全之酌情決定權。因此，本公司保留拒絕為客戶開設賬戶、拒絕接收客戶資金，或拒絕客戶開始進行交易活動之權利。在客戶完整填寫並提交開戶申請表及所有必要身分證明文件前，上述限制得持續適用。

此外，客戶之申請須通過本公司之內部驗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防制洗錢 (AML) 審查、認識你的客戶 (KYC) 身分驗證、適合性評估，以及適用法規所要求之其他必要身分及背景審查。

3.2. 此外，在本公司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本公司認為進行持續性客戶活動監控所必要之任何額外文件或資訊的權利。

此等要求係本公司履行監管法令遵循義務，以及確保其服務安全與完整性之一部分。

3.3. 本公司亦保留針對居住於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客戶實施額外盡職審查程序之權利。相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應該等司法管轄區之特定監管要求，而採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強化驗證或篩查程序。

3.4. 客戶接受本公司網站所載規範本公司提供服務條件之條款及細則，且已完全符合本公司之身分識別文件要求並完成驗證後，得依本公司不時規定及接受之方式，以任何金額與任何貨幣進行入金，並開始進行交易。

3.5. 本公司保留隨時自行決定訂定及修改所需身分識別文件、最低及最高入金金額，以及客戶須完整符合本公司文件要求之期限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得視實際需要提出其他臨時性要求。任何此類變更或要求將通過書面通知告知客戶。

3.6. 如客戶未於本公司規定之期限內完整符合所要求之身分識別文件要求，本公司保留將任何已存入資金退回原資金來源之權利。

本公司亦可對客戶賬戶施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後續入金、立即終止業務關係、關閉客戶賬戶，或採取本公司認為為保障其權益及維持法令遵循標準所必要之任何其他措施。

3.7. 客戶確認、理解並充分了解，依《風險披露聲明》所述，無論進行槓桿或非槓桿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均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3.7.1. 此類交易本質上具有投機性；

3.7.2. 潛在損失可能超過客戶之初始保證金存款。

3.8. 客戶確認、理解並接受下述事項：

3.8.1. 當客戶指示本公司執行交易時，因相關資產或標的金融商品價值波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均由客戶自行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對此類情況所造成之任何收益或本金相關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3.8.2. 除另有明確約定外，本公司不會對客戶所執行之交易進行持續性個別或人工監控。因此，如任何交易之後續發展與客戶預期不符，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3.9. 客戶進一步確認，《風險披露聲明》所提供之資訊僅為本公司商品及服務相關風險之一般性概述。該文件並未涵蓋所有可能存在之風險，亦未全面說明與交易相關之

每一項風險性質。所提供資訊僅旨在概述一般性風險類型，客戶同意自行對相關風險進行獨立評估。

3.10.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顧問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投資或法律建議。本公司僅向客戶提供一般性諮詢，並不對因該等一般性諮詢而產生之任何結果或決定承擔責任。

## 4. 賬戶

### 4.1. 於 Aurra 開設賬戶

4.1.1. 客戶如欲與 Aurra 進行交易，須先持有有效之賬戶。

在客戶賬戶完成開設，且已結算之資金由本公司收取並計入賬戶前，客戶不得提交交易指令。

客戶可申請開設一個以上之賬戶，本協議中任何對客戶「賬戶」之引用，均包括客戶可能持有任何其他額外賬戶。

4.1.2. 客戶須填寫申請表以啟動開設賬戶程序。Aurra 對是否接受或拒絕客戶之申請保留完全之酌情決定權。

如客戶之申請獲得接受，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向客戶發出通知。Aurra 保留基於其自行判斷及認為適當之任何理由，有拒絕客戶申請之權利。

4.1.3. 僅經核實之資金方會存入客戶賬戶，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要求而支付之款項。

4.1.4. 本公司得提供不同類型之賬戶，各類賬戶具有不同之特性、交易執行方式及相關要求。有關各類賬戶之詳細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4.1.5. 本公司保留基於任何合理理由，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暫時凍結客戶賬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4.1.5.1.客戶要求暫時停用賬戶；

4.1.5.2. 本公司合理懷疑客戶之存取資料可能已遭洩露，或遭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存取；

4.1.5.3.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賬戶涉及違法活動或可疑操作；

4.1.5.4.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於相關事件持續期間內；

4.1.5.5. 客戶於提出向另一賬戶轉移資金之申請時發生錯誤，導致資金存入錯誤之交易賬戶。

4.1.6. 客戶確認並保證，其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提供之一切資訊均屬準確且真實，並同意如相關資訊發生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4.1.7. 客戶有責任妥善保管與其賬戶相關之一切安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名稱、賬戶號碼、用戶 ID 及密碼。

一旦相關安全資訊建立後，本公司無義務另行核實任何使用該等資訊存取及操作客戶賬戶之人士是否已獲授權。

如客戶知悉或懷疑任何安全資訊可能已遭洩露，客戶有義務立即與本公司聯繫。

## 5. 入金及出金

5.1.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線上存取功能，以查看及追蹤與客戶賬戶相關之主要資訊，包括：

5.1.1. 客戶通過 Aurra 所下達之交易指令；

5.1.2. 客戶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或客戶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

5.1.3. 本公司向客戶支付之款項，或本公司應付予客戶之款項。

5.2. 客戶可通過以下方式向其賬戶進行付款、存款入金：

5.2.1. 線上銀行轉賬；

5.2.2. 信用卡；

5.2.3. 當日銀行轉賬；或

5.2.4. 國際電匯。

5.3. 本公司保留自行決定修改、移除或限制可使用之付款方式的權利。

5.4. 客戶知悉，所有入金及出金交易均須使用相同類型之付款方式及賬戶進行。亦即，入金時所使用之貨幣或資產類型及賬戶，須與出金時所使用者相符。

5.4.1. 以法定貨幣進行之入金，須以相同法定貨幣辦理出金；以加密貨幣進行之入金，則須以相同加密貨幣辦理出金。

5.4.2. 除須符合第 5.4.1 條之要求外，所有出金亦須匯至入金時所使用之相應賬戶。

5.5. 如客戶嘗試使用與原始入金不同之提款出金方式、賬戶或貨幣類型辦理出金，可能導致出金申請遭拒絕或延遲處理。
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入金及出金交易均使用正確之付款方式及貨幣類型。

5.6. 客戶在提交任何交易指令前，須確保其賬戶內已存入足夠且完成結算之資金。於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各項交易指令指定所需之入金金額。

5.7. 本公司保留就其服務收取額外費用之權利，相關費用將通過通知方式告知客戶。
如客戶不同意該等收費，可立即終止本協議；新收費不適用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前已提交之任何交易指令。

5.8. 本公司對第三方銀行或其他參與處理客戶使用本公司服務相關付款之實體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收費，概不承擔責任。

5.9. 本協議項下所有付款均須以美元支付，或以本公司同意之其他貨幣支付。

5.10. 如本公司懷疑任何入金並非源自客戶本人，例如來自第三方或使用他人名義之資金來源，本公司保留採取下列措施之權利：

5.10.1. 拒絕該筆入金；

5.10.2. 將相關資金退回原入金來源；

5.10.3. 撤銷任何相關交易；

5.10.4. 終止本協議。

5.11. 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文件，以核實入金資金之來源。如本公司認為客戶所提供之資訊不足以令人信納，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入金或出金申請。

5.12. 如客戶所提供及 / 或本公司所蒐集之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身分、地址及 / 或其他資訊，尚未經本公司完整驗證核實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有權拒絕辦理入金及出金。

相關驗證要求由本公司自行決定。

5.13. 如客戶匯出之資金未於預期時間存入客戶賬戶，客戶應通知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就該筆資金轉賬進行交易調查。

客戶同意，進行相關調查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均由客戶承擔，並得自客戶賬戶扣除，或由客戶直接支付予負責進行調查之第三方。

客戶理解並同意，為進行相關調查，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證明。

5.14. 本公司收到客戶自客戶賬戶出金之指示後，如符合下列要求，應在不造成不當延誤之情況下處理相關交易申請，並於可行情況下最遲於三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5.14.1. 已提供所有必要之出金資訊；

5.14.2. 收款賬戶屬客戶本人所有；

5.14.3. 不存在任何妨礙本公司辦理出金之不可抗力事件；及

5.14.4. 客戶已符合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認識你的客戶 (KYC) 身分驗證要求。

5.15. 如收款人 / 收款銀行未能正確處理付款，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5.16. 就國際付款而言，僅當相關資金於每日截止時間前完成結算時，本公司方會於當日發起付款。於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資金，將於下一個處理日辦理。

5.17. 出金僅限於匯至客戶本人所持有之賬戶。本公司不允許向第三方或匿名賬戶出金。本公司得拒絕使用特定出金方式，並向客戶建議其他替代方式。

5.18. 如客戶要求使用特定資金轉賬方式辦理出金，本公司保留拒絕該項要求之權利，並有權建議其他替代方式。

5.19. 如客戶賬戶被關閉，任何剩餘餘額將按比例退回至客戶原先進行入金之相關賬戶。如涉及違法活動，本公司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退還相關餘額，並得向銀行、支付服務供應商及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有關資料。

5.20. 如發生任何違法行為，本公司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退還剩餘餘額。
如發生違法行為，本公司得將所有相關資料提供予銀行及 / 或信貸機構、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他類似機構，以及執法機關及 / 或其他主管機關。

5.21. 如安全驗證類型發生變更，出金可能自變更日起延遲最多三 (3) 個工作天。

5.22. 客戶可申請將資金轉移至另一交易賬戶，惟新賬戶須支援相關入金 / 出金方式。
資金僅可在相同類型之賬戶之間進行轉移；如屬不同類型之賬戶，則轉賬金額須高於相關最低入金要求。資金轉移將以目標收款賬戶之計價貨幣執行。

5.23. 如因本公司錯誤將資金轉入錯誤賬戶，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相關費用，並將客戶要求之金額退還予客戶。
惟如相關錯誤係因客戶所提出之指示所致，則不予退款。

5.24. 如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曾於交易平臺從事禁止行為，本公司保留拒絕或延遲處理客戶出金申請之權利。

## 6. 客戶資金

6.1. 客戶向本公司存入資金，即表示其確認該等資金僅供交易用途，以及用於促成客戶與本公司之間可能進行之交易。該等資金將用以擔保或履行客戶對本公司現有、未來、實際、或有或潛在之義務。
客戶同意，不會向本公司存入任何非供交易用途，或非用以履行其現有或可合理預見之對本公司義務的資金。

6.2. 除客戶依本協議通過其賬戶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外，本公司無義務就客戶資金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利息向客戶支付款項。客戶特此放棄對該等利息或收益提出任何請求之權利。

6.3.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對因市場狀況所造成之任何收益或本金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6.4. 本公司得將客戶資金存放於隔夜存款，並有權保留該等存款入金所產生之任何利息。

6.5. 本公司自客戶收取之任何資金，將存放於專用之客戶資金賬戶，並與本公司自有資金分開管理，以確保相關資金獲得隔離及保護。

6.6. 儘管客戶資金與本公司營運資金分開存放，客戶資金仍可能依相關法律及法規，與其他客戶資金共同存放於由持牌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立之一個綜合賬戶中。

6.7. 本公司得將客戶資金存放於第三方，包括中介經紀商、銀行、市場、結算代理人、場外交易 (OTC) 交易對手方或支付服務供應商。該等第三方可能對客戶資金享有擔保權益、留置權或抵銷權。

## 7. 商品及服務

7.1. 客戶理解並同意，即使客戶已接受本條款，本公司仍保留自行決定不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7.1.1. 本公司尚未完成開設賬戶所需之所有內部程序，或尚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批准；

7.1.2. 客戶未履行其與本公司所訂協議中規定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7.2. 在客戶已履行本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自行決定向客戶提供下列服務：

7.2.1. 接收及處理客戶之 CFD 交易指令；

7.2.2. 執行與大宗商品、證券、指數、貨幣、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相關之 CFD 客戶交易指令；

7.2.3. 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推出之其他金融商品之交易權限。

7.3. 本公司保留隨時停止提供任何服務，或將任何商品自現有商品範圍中移除之權利。如客戶於即將停止之服務或即將移除之商品中持有未平倉部位，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提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並就終止相關服務或移除相關商品提供合理通知。

7.4. 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至少提前十 (10) 個工作天通知客戶，以便客戶平倉與受影響服務或商品相關之任何未平倉部位。

7.5. 惟如本公司合理認定有必要或適當，本公司保留縮短上述通知期間或完全免除事先通知之權利。

7.6. 如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客戶須於通知指定之時間前，取消與受影響服務或商品相關之任何交易指令及 / 或平倉任何未平倉部位。
如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前完成相關操作，本公司將於指定時間並按照本公司所指定之方式取消相關交易指令及平倉未平倉部位，且本公司對因終止或停止相關服務所產生之結果概不承擔責任。

7.7. 本公司不會就特定投資之買入、賣出或處置，或交易之執行是否適合客戶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包括相關交易之稅務影響、相關賬戶之架構，以及與該等投資或交易相關之權利與責任。

7.8. 客戶知悉，本公司或其員工、代理人、董事或高階主管就任何交易之條款或履約特性所提供之說明，均不構成對相關投資價值之投資建議，亦不因此使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7.9. 如本公司向接受僅執行交易服務之客戶提供一般性交易建議、獨立分析、市場資訊、股東披露指引或其他資訊：

7.9.1. 該等資訊僅屬本公司與客戶關係之附加服務，目的僅為協助客戶自行作出投資決定；

7.9.2. 客戶知悉，如相關資訊屬一般性內容，且並非針對客戶個別情況提供，則不構成個人化建議或推薦；

7.9.3. 本公司不就該等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任何交易所涉及之法律、稅務或會計影響，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

7.9.4. 如相關資訊以文件形式提供（無論為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且文件對預定接收對象或允許分享之個人或群體設有限制，客戶同意不得以違反該等限制之方式散布相關資訊。

## 8. 交易平臺及客戶中心

8.1. 客戶如欲使用交易平臺及 / 或客戶中心，須向本公司申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客戶每次使用交易平臺及 / 或客戶中心時，均須輸入相關密碼。

8.2. 就相關密碼及驗證資料，客戶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8.2.1. 客戶有責任妥善保管其驗證碼，並確保獲正確使用。

8.2.2.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基於任何原因向任何人士提供或分享驗證碼。如客戶未通知本公司而向第三方披露或分享驗證碼，本公司概不承擔因此產生之任何責任。

8.2.3. 本公司得依據使用相關驗證碼所提交之任何指示、交易指令或通訊採取行動，而客戶須對依據該等指示所產生之任何交易或費用承擔責任。

8.2.4. 如客戶發現其驗證碼已遺失、遭竊、向第三方披露，或遭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第三方因該等未經授權使用而進行之任何交易概不承擔責任。

8.3. 如本公司懷疑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士在未經客戶同意之情況下使用客戶之驗證碼，本公司得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暫停客戶使用交易平臺及 / 或客戶中心之權限。

8.4. 如本公司認定客戶違反第 8.2 條之規定，將驗證碼提供予他人，本公司保留立即終止本條款之權利。

8.5. 交易平臺及 / 或客戶中心均按「現狀」提供。本公司不就其可銷售性、適合特定用途或任何其他特性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

本公司不保證交易平臺及 / 或客戶中心之可靠性或運作效能，包括其中任何內容、文件或相關硬體或軟體。因硬體、軟體或通訊連線存在缺陷，可能發生故障、延遲、功能異常、軟體效能降低或硬體損壞等技術問題，並可能因此造成財務損失或資料損失。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其關聯公司或員工均不對因使用、存取、安裝、維護、修改、停用或嘗試存取交易平臺及 / 或客戶中心所產生之任何損失 ( 包括直接或間接之收益或收入損失 )、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包括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或不可預見之損害。

8.6. 本公司對因使用、存取、安裝、維護、修改、停用或嘗試存取交易平臺或客戶中心，或與上述行為相關之任何活動所產生，或可能產生之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9. 交易可用性及技術中斷

9.1.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交易平臺、交易指令執行系統、報價資料流及其他電子服務，可能不時因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因素而中斷、延遲、暫停或無法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9.1.1. 網際網路連線問題、延遲或傳輸失敗；

9.1.2. 停電、硬體 / 軟體故障或損壞；

9.1.3. 第三方服務、流動性提供者或資料供應商發生故障或中斷；

9.1.4. 市場劇烈波動、交易量急增或委託簿 / 訂單簿失衡；

9.1.5. 伺服器超載、例行維護或緊急技術處理；或

9.1.6. 本協議所定義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9.2. 本公司將採取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以維持其交易系統之可用性及可靠性。
惟客戶明確理解、確認並同意，本公司不保證交易系統可持續不間斷使用、交易可即時執行，或系統在任何情況下均保持完全穩定。

9.3.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得就預定之系統維護、系統停機或已知之服務中斷提前發出通知。惟如發生突發性系統故障、緊急情況或其他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客戶接受本公司可能無法提前通知。
本公司對未能提前發出相關通知，或因此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概不承擔責任。

9.4. 客戶進一步理解並接受：

9.4.1. 除非相關損失純粹因本公司經證實之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否則本公司對因平臺中斷、交易指令遭拒絕、報價延遲或交易執行異常所產生之任何直接、間接、後果性或附帶損失、未實現收益、錯失交易機會或其他損害概不承擔責任。

9.4.2. 對於因系統無法使用而受到影響之交易，除非本公司依第 16 條所載之酌情補償機制作出明確安排，否則不得視為本公司應提供、已承諾或默示提供任何形式之補償、退款或調整。
任何此類酌情補償均不構成本公司承認任何責任。

9.5. 如發生系統中斷，本公司保留自行決定採取其認為為維護市場完整性、客戶公平性及內部風險管理所必要之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9.5.1. 撤銷或調整明顯錯誤之交易；

9.5.2. 對受影響交易重新定價，或將其恢復至先前有效狀態；

9.5.3. 暫時停止交易存取權限或限制特定金融商品之交易。

9.6. 客戶訂立本協議，即表示其明確承擔所有與電子交易相關之風險，並放棄就系統無法使用、延遲或中斷所產生之損失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請求之權利，但本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 10. 延遲及報價錯誤

10.1. 本公司將按照其交易系統之正常運作程序，採取合理措施及時且準確地處理及執行客戶交易指令。

惟客戶知悉並同意，市場狀況及技術環境可能不時影響平臺功能與服務之準確性、執行速度或可用性。

10.2. 本公司不陳述、保證或擔保客戶可持續不間斷地取得報價、執行交易指令或使用平臺功能。客戶接受，因超出本公司即時控制範圍之因素，可能發生延遲、價格差異或其他異常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0.2.1. 網際網路或通訊延遲、連線不穩定或延遲；

10.2.2. 客戶端或本公司端之硬體、軟體或基礎設施發生故障；

10.2.3. 出現非市場報價、過時價格或報價資料流不一致；

10.2.4.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流動性來源或資料整合供應商發生中斷或故障；

10.2.5. 異常或極端市場波動、價格快速變動，或相關資產遭暫停交易；

10.2.6. 構成本協議所定義之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

10.3. 如發生系統中斷、異常或價格不正常之情況，本公司得自行決定，並依據其內部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糾正或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10.3.1. 調整受影響交易指令之成交價格；

10.3.2. 取消因明顯錯誤資料而產生之交易；

10.3.3. 暫時限制或暫停受影響金融商品或賬戶之交易服務。

10.4. 客戶知悉，對於因任何延遲、中斷或交易執行異常所產生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或衍生性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未實現收益、錯失交易機會或其他損害，不論其原因或來源為何，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11. 追加保證金通知及強制平倉

11.1. 本公司採用自動化系統，當達到不同保證金水準時，通過電子方式向客戶發送提醒通知。

就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賬戶類型，本公司設定之追加保證金通知 (Margin Call) 水準為 50%，強制平倉 (Stop Out) 水準為 30%。

11.2. 客戶須隨時確保其交易賬戶維持充足之保證金水準。

如客戶所存入之資金已不足以符合本公司預先設定之所需保證金水準，本公司保留強制平倉客戶所有未平倉部位之權利。

## 12. 企業行動

12.1. 如發生企業行動 (Corporate Action)，本公司將決定是否有必要對交易指令作出調整，以因應相關事件所產生之稀釋或集中效果。

相關調整旨在維持交易指令於事件發生前之經濟價值，或適當反映該事件對交易指令之影響。相關調整將自本公司合理決定之日期起生效。

12.2. 本公司不會直接處理下列情況之股息支付，而將依相關股息之影響作出現金調整：

12.2.1. 如客戶持有之股票 CFD 多頭部位即將進入除息狀態，本公司將於客戶賬戶計入相應之現金調整，以反映股息對相關交易指令之影響。

調整金額將按照除息日客戶所持相關股票 CFD 數量所對應之股息總額計算。

12.2.2. 如客戶持有之股票 CFD 空頭部位即將進入除息狀態，本公司將自客戶賬戶扣除已宣派之現金股息。

相關調整金額將按照除息日客戶所持相關股票 CFD 數量所對應之股息總額計算。

12.3. 如與未平倉部位相關之標的資產涉及合併事件，本公司得於相關事件期間之任何時間點平倉部分或全部受影響之未平倉部位。

惟本公司在平倉該等部位前，將先向客戶提供合理通知，並指定客戶自行平倉之期限。如相關部位於期限屆滿後仍未平倉，本公司得進行平倉。

12.4. 就受合併事件影響之金融商品，本公司得調整開倉價格，以反映收購或合併方案中之任何現金部分；亦得調整部位規模，以反映標的資產之變化；或平倉受影響之部位，並根據新形成之標的資產建立新的部位。相關調整將自本公司認為合理之日期起生效。

12.5. 如本公司認定不存在任何可行之調整方式能夠產生商業上合理之結果，本公司保留於其合理決定之日期，按照平倉價值平倉相關未平倉部位之權利。

12.6. 如客戶持有與美國股票或證券相關之股票 CFD 多頭部位，且該股票或證券即將進入除息狀態，本公司須依據美國稅法，就反映已宣派股息影響之現金調整金額預扣 30%。

相關預扣金額將支付予本公司之流動性提供者，由其向相關美國主管機關申報。客戶可於其賬戶中查看因美國稅務目的而被預扣之相關金額。

## 13. 費用及相關款項

13.1. 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財務條款》內所列之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任何額外費用，不論該等額外費用是否已列入《財務條款》。

13.2. 本公司得於事先通知客戶後，定期更新《財務條款》。客戶有責任定期查閱相關更新，並同意遵守更新後之規定。

13.3. 就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而言，本公司保留於通知客戶後，要求客戶另行支付下列費用之權利：

13.3.1. 因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項下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之相關成本，包括發出催告通知或取得法律協助所產生之費用；

13.3.2. 與擔保金相關之行政費用，以及與質押相關之任何成本，包括於適用情況下所支付之保險費。

13.4. 如本公司就客戶於本條款項下之義務所應支付之任何佣金、費用、成本或其他款項，以不同於原應支付貨幣之其他貨幣收取或追討相關款項（無論係通過法院判決或其他方式），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因收取不同貨幣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包括貨幣兌換費用）或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 14. 利益衝突

14.1. 本公司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處理可能於下列各方之間產生之利益衝突：

14.1.1. 本公司與其客戶之間；及

14.1.2. 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不同客戶之間。

14.2. 如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於涉及客戶之特定交易中具有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本公司毋須就此通知客戶。惟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14.3. 就符合下列情形之任何事實、事項或調查結果，本公司毋須向客戶披露，亦毋須於處理客戶事務時將其納入考量：

14.3.1. 為保障其他方之權益而必須予以保密之資訊；

14.3.2. 僅為並非直接負責客戶相關事務之員工或代理人所知悉，且相關人員並不知悉該客戶具體情況之資訊。

## 15. 責任及彌償

15.1. 客戶同意，就任何索賠、責任、成本、費用及損害，向本公司、其關聯公司、高階主管、員工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15.1.1. 合理之法律費用；及

15.1.2. 因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支出。

15.2.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形，客戶即負有上述彌償義務：

15.2.1. 客戶之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

15.2.2. 客戶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15.2.3. 客戶違反本協議之任何條款；

15.2.4. 發生可歸責於客戶之違約事件。

15.3. 客戶同意，就本公司為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而產生之一切損害、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之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立即向本公司作出償付。客戶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應立即支付上述成本及費用，不得無故延遲。

15.4. 本公司對因付款錯誤，或資金延遲到達客戶所指定賬戶而產生之任何延誤、費用或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如相關錯誤係因客戶所致，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15.5. 本公司對因任何第三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使客戶遭受之任何直接、間接或衍生性損失，包括收益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15.6. 本協議任何條款均不得限制或排除本公司依客戶之法定權利而可能對客戶承擔之任何責任。

## 16. 酌情補償

16.1. 客戶確認並同意，如因服務中斷、交易執行異常、交易異常情況或個別申訴，而由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善意補償、退款、賬戶入賬或調整，均完全由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

16.2. 無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提供上述酌情補償，均不構成本公司承認任何過失、責任或義務。

16.3. 所有補償請求均應嚴格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
即使其他客戶或賬戶所涉及之問題或情況表面上相似，本公司亦無義務向其他客戶或賬戶提供相同或類似之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16.3.1. 同一客戶持有多個賬戶；

16.3.2. 不同客戶使用相同 IP 地址、裝置或交易基礎設施；

16.3.3. 使用類似之交易策略、賬戶類型或具有類似之交易執行時間；

16.3.4. 不同客戶資料之間存在共用或協調之賬戶活動；

16.3.5. 本公司所識別之任何其他技術或行為上的重疊情形。

16.4. 客戶明確放棄因本公司對其他客戶或賬戶所採取之處理方式，而主張獲得相同待遇或補償之任何期待或權利。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適宜提供補償時，得考量廣泛之商業、技術、法律或風險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因素。

16.5. 客戶訂立本協議，即同意不依賴酌情補償之可能性或過往先例，並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之任何陳述、不作為或行為，均不得解釋為本公司已產生於未來提供此類補救措施之具法律約束力義務。

## 17. 終止及暫停

17.1. 客戶得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本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得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平倉客戶之任何或全部未平倉部位。本公司對因採取上述措施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本金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17.2. 如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發生下列任何情形：

17.2.1.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訊；

17.2.2. 客戶涉及或協助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

17.2.3. 客戶正接受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調查；

17.2.4. 出現異常交易狀況；及

17.2.5. 發生違約事件。

17.3. 如賬戶發生任何暫停或停止狀態持續五 (5) 個工作天，本公司保留自行決定平倉客戶任何或全部部位之權利。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本於誠信原則決定相關部位之平倉日期及平倉價值。

17.4. 如本協議終止，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在考量任何應付費用及抵銷權後，向客戶返還其賬戶內之任何剩餘資金或投資。

如客戶任何賬戶存在負餘額，且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用客戶其他賬戶內之資金抵銷該負餘額。客戶應儘快清償任何尚未支付之款項。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向客戶提供最終賬戶結算單。

## 18. 通知及通訊

18.1. 本公司有權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交易平臺向客戶發出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客戶同意，本公司得隨時使用上述任何通訊方式與客戶聯繫。

18.2. 本公司將使用客戶於開戶文件中所提供之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客戶日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更新聯絡資料。

18.3. 客戶有責任及時查閱本公司網站及交易平臺所刊載之所有通知。

18.4. 客戶得通過電子郵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將視為有效之書面通知。

客戶須使用本公司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發出相關通知，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程序不時更新該電子郵件地址。

18.5. 客戶與本公司之間所有通訊均應以英文進行。
儘管本公司或第三方可能提供本條款之其他語言翻譯版本，惟僅英文原始版本具有法律約束力。

18.6. 如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本公司提供之英文版本為準，並以英文版本具有優先效力。

18.7. 本公司發出任何通訊後，如客戶延遲收到該通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19. 保密及資料保護

19.1. 在本公司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本公司得視需要向客戶蒐集各類資訊，包括個人資料。

19.2. 本公司承諾，無論於本公司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或終止後，均將對其持有之所有客戶資訊予以保密。
惟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公司得：

19.2.1. 依據防制洗錢及相關監管要求，在本協議訂立前及存續期間驗證客戶之身分及背景；管理及監控客戶賬戶；分析客戶之活動及行為；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於本協議有效期間改善本公司之營運、程序、商品或服務；

19.2.2. 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設定信用額度、決定適用於客戶賬戶之利率、費用及其他收費，並進行統計分析及其他評估；

19.2.3. 分析客戶之個人資料，包括聯絡資訊、申請資料及使用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情形，以向客戶推薦其可能感興趣之相關商品或服務；

19.2.4. 通過各種通訊管道與客戶聯繫，包括電話（含自動撥號電話）、郵件、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訊息方式，例如 SMS 簡訊、影片或圖片訊息，以向客戶提供最新資訊、優惠、新聞、活動、研討會，以及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之服務或指定合作夥伴所提供項目相關之資訊；

19.2.5. 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履行本公司之法律義務，包括配合監管機構及法院之要求，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19.3. 本公司將依據其《隱私權政策》處理客戶之個人資訊。客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該政策。

## 20. 不可抗力

20.1. 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儘快恢復履行相關義務，並得就該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

20.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20.2.1. 任何政府主管機關之行為、戰爭、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內亂、國家緊急狀態、破壞行為，或其他重大之全球性事件、經濟或政治危機，而本公司自行判斷該等事件導致其無法就所提供之金融商品維持穩定市場；

20.2.2. 天然災害，包括地震、海嘯、颶風、水災、火災、疫情，或其他妨礙本公司提供服務能力之重大災害事件；

20.2.3. 與勞動關係相關之中斷，包括罷工、勞資爭議或停工，而該等情況妨礙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20.2.4. 市場停止運作、實施價格管制，或因監管禁令而影響相關市場之交易能力，以及任何對交易活動造成影響之監管或自律監管決定；

20.2.5. 本公司電子系統或通訊網路發生故障或功能異常，或遭受任何網路攻擊，致使本公司無法履行或提供相關服務；

20.2.6. 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不可預見情況或事件，且即使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嘗試解決相關情況，仍妨礙本公司繼續提供服務；

20.2.7. 金融機構、經紀商、流動性提供者或其他合作夥伴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並因此可能影響本公司履行其責任之能力。

20.3. 如本公司依合理判斷認定已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在不限制本公司依本協議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單獨或同時採取下列任何措施：

20.3.1. 視需要調整保證金要求；

20.3.2. 按照本公司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價格，平倉任何或全部未平倉部位；

20.3.3. 拒絕接受客戶提交之新交易指令；

20.3.4. 如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協議任何條款無法履行或增加履行困難，則暫停適用或修改相關條款；

20.3.5. 擴大點差及 / 或提高交易佣金；

20.3.6. 降低槓桿倍數；

20.3.7. 為進行維護或防止進一步損害，暫時停用交易平臺；

20.3.8. 停用客戶的賬戶；

20.3.9. 取消任何尚待執行之部位；

20.3.10. 拒絕任何入金申請；

20.3.11. 根據當時情況採取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其他措施，包括考量本公司之狀況、客戶之狀況及其他客戶之利益。

## 21. 市場濫用

21.1. 客戶於接受本條款時，以及每次執行交易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後續指示時，均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

21.1.1. 客戶確認，其不會且過往亦未曾執行任何違反有關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或任何形式之市場濫用或不當行為相關法律或法規之交易。客戶同意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21.1.2. 客戶確認，其不會且過往亦未曾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使其本人或與其共同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對相關金融商品之價格具有足以觸發法定權益披露義務之影響力。

21.2. 客戶理解，僅為操縱本公司所提供之價格而進行金融商品交易屬不當行為，並同意不從事任何此類活動。

21.3. 本公司有權，並在特定情況下有義務，向相關監管機構通報任何交易或指示之詳細資料。客戶亦可能須作出必要之資訊披露，並同意遵守相關披露要求。

## 22. 禁止之交易行為

22.1. 客戶特此向本公司聲明、保證並承諾，在使用本公司交易平臺、支付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務時，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下列任何活動：

22.1.1. 將交易平臺或任何相關服務用於非法、欺詐、濫用或其他遭禁止之用途；

22.1.2. 因疏忽或惡意干擾、中斷、造成過度負載，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交易平臺、本公司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服務運作或功能；

22.1.3. 使用、部署或試圖使用任何非由本公司提供或授權之軟體、程式、演算法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

22.1.3.1. 操縱交易平臺、本公司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服務，或利用該等服務取得不公平利益；或

22.1.3.2. 從事任何形式之套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套利 / 延遲濫用 (Latency Abuse)、價格操縱或時間操縱，以利用本公司建構、提供或傳送委買價或委賣價之方式獲取利益；

22.1.4. 採用任何旨在利用價格錯誤、以非市場價格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網路延遲、延遲問題或技術效率缺陷之交易策略；

22.1.5. 進行或參與任何惡意套利交易、以不誠信方式進行之套利交易，或其他旨在不當利用外幣利率差異之類似交易策略；

22.1.6.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串通，執行或參與任何符合下列情形之交易：

22.1.6.1. 依適用交易所規則，導致或形成客戶對相關公司持有須予申報或披露之權益；或

22.1.6.2. 與客戶所參與或具有利益關係之任何配售、發行、分銷、要約、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或任何其他與企業融資相關之活動有關；

22.1.6.3. 對本公司任何軟體、演算法或應用程式進行反編譯、解碼、逆向工程或反組譯；

22.1.6.4. 從事或試圖從事本公司經自行且合理判斷認為旨在取得不當利益之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利用本公司交易或經紀系統、活動、推廣或其他優惠中之缺陷或漏洞；

利用經紀商所提供之槓桿、獎金或獎勵等交易條件；

利用場外交易 (OTC) 市場之流動性狀況，或場外交易市場與相關市場之間的價格關聯；

利用市場交易不活躍期間；

通過其他經紀商進行對沖交易；

或從事任何其他違反市場公平原則之行為。

22.1.7. 違反本公司任何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或

22.1.8. 違反任何主要或附屬法例，或任何有關內線交易、市場操縱、市場濫用、關係人交易或其他形式市場扭曲之法律或法規，而建立或平倉任何交易或持倉。

22.2. 如客戶違反本條款之規定，本公司保留自行決定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22.2.1. 依第 17 條之規定，暫停、限制或終止客戶使用交易平臺之權限；

22.2.2. 取消、撤銷或修改任何受影響之交易；

22.2.3. 追回任何以不當方式取得之收益、返佣、佣金或其他利益；以及

22.2.4. 向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或執法機關通報客戶及相關行為。

## 23. 準據法及適用法規

23.1. 本協議受聖露西亞法律管轄，並依聖露西亞法律解釋。
本協議項下所提供之服務，須遵守聖露西亞適用之規則、指令及監管要求。
對於因本協議所產生或與本協議相關之任何爭議、索賠或其他事項，雙方均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聖露西亞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24. 其他條款

24.1. 本公司得隨時轉讓或讓與其於本條款項下之權利、利益及義務，惟本公司須至少提前十 (10) 個工作天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
相關轉讓或讓與僅於受讓方以書面同意遵守並履行本條款所載之義務後始生效。
客戶不得轉讓或讓與其於本條款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24.2. 本公司於本條款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僅適用於客戶；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轉讓或讓與其於本條款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24.3. 本公司得披露與客戶交易相關之資訊，其中可能包括披露客戶之身分。
此外，本公司得回應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提出之資訊要求。客戶同意，本公司作出上述披露不構成違反本條款項下之保密義務。

24.4. 客戶知悉，本公司可能於主要公眾假期期間暫停營運，在此期間，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服務可能無法使用。
客戶有責任自行了解本公司之正常營業時間及休業安排，以盡可能降低其交易活動可能受到之中斷或不便。

24.5. 除非有證據證明本公司之紀錄不準確，否則本公司所保存之紀錄將作為客戶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及使用本公司服務相關往來之證據。

客戶同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會僅因該等紀錄並非原始文件、並非以書面形式存在或係由電腦系統產生，而對其作為證據之可採性提出異議。

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於客戶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相關紀錄；惟客戶知悉，其不得依賴本公司代為履行其自身應負之紀錄保存義務。

24.6. 如因本條款或本公司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由本公司提起或針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客戶同意就本公司進行抗辯、提起或進行相關訴訟或程序提供充分合作。

## 25. 修訂

25.1. 本文件所有條款均可能定期更新。經修訂之版本一經通過任何媒介向公眾提供或公布後，即視為客戶已知悉本文件之相關修訂內容。

25.2. 如本公司任何政策、條款及細則或協議之不同語言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並以英文版本具有優先效力。

## 26. 聯絡資訊

26.1.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客戶可通過電子郵件與本公司專屬客服團隊聯繫：support@aurra.markets